

109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應用日語組日四技甄選入學說明

備審資料繳寄(上傳)說明

- 一、備審資料審查評分標準(總分 100 分):自傳及讀書計畫 20%、社團參與及學校幹部 20%、專題製作學習成果或專業實習(含實驗、實務)科目學習報告(成果)20%、外語能力證明 20%、其他有利審查文件(如競賽獲獎或證照證明、特殊才能等證明)20%。
- 二、考生僅完成備審資料網路上傳暫存者，僅針對考生暫存資料審評成績。

指定項目甄試說明(術科實作)

- 一、術科實作：(1)簡報；(2)綜合問答。
- 二、考生請自備所需簡報電子檔及簡報紙本資料。簡報電子檔請先上傳到個人雲端，並請以光碟片或 USB 隨身碟方式於報到時繳交；簡報紙本資料(黑白列印即可)，請準備 2 份應試。
- 三、術科實作評分標準：簡報 50%(2~3 分鐘，自選日文、英文或中文，內容為日本社會文化、日本觀光、日本商務等與日本相關主題皆可)+綜合問答 50%。